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本〔2019〕16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浙江大学 2019年7月22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的原则

第一条 资助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要切实做好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条 学校建立"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实行"有困难, 先贷款,真困难,可减免"的导向政策。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一般为经济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费用的,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五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指导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
- (二)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
- (三)各学院(系)、学园成立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由 学院(系)、学园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班主任、辅导

员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认定的 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各学院(系)、学园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专兼职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班级(专业或年级)经济困难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10%。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校经济困难生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档。各学院(系)、学园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数的10%确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单,按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数的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单。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如下:

-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 因家庭经济收入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2. 两名及以上家庭成员同时接受教育,因教育支出较大, 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3.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伤残¹,因医疗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4. 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5. 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6.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二)经济困难学生中,除符合本条第一项各种情形外,有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 2. 孤残学生、优抚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3.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4. 来自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5.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第九条** 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 (一)在评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 行为者;
 - (二)有不合理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 (三) 其他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生的情形。
- 第十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工作 处、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 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经济 困难生认定工作。经济困难生的认定程序如下:
- (一)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工作处布置启动全校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二)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 《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参照学校经济困难 生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家庭状况及日常消费情况,认真进行 评议,确定各档次的经济困难生资格,报各学院(系)、学园认 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 (三)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 (四)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经济困难生认定结果,在本学院(系)、学园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

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由 学生工作处指导相关学院(系)、学园做出调整。

(五)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全校经济困难生认定结果,报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建立经济困难生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每学年定期对全部经济 困难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与调整,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 的经济困难生,通过电话访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信函 索证、量化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 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要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为经济困难生精准认定提供依据。

第三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办法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需列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具体依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息借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2)、《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

助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3)、《浙江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细则》(详见附件 4)、《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5)实施。

第十三条 通过学校组织评定给学生的在校期间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超过 4.4 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无偿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5.5 万元人民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无息借款等在内的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6.4 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8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途径

第十四条 学校重视发展型资助工作。关心经济困难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经济困难生思想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经济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活动,为经济困难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学生工作处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都负有加强经济困难生教育的职责。

第十八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各学院(系)、学园 要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 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学园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系)、学园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系)、学园的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经济困难生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浙大发学[2007]22号)、《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发本[2008]144号)、

《浙江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发本[2008]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 2.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 3.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 4.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5.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为了密切银校合作,做好浙江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具体负责按期向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组织本科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

性进行审查。

- 2. 学生工作处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 3. 借款学生所在的学院(系)、学园要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初审,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造纪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及时通报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并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 负责把"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毕业学生档案。
- 4. 学生工作处成立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招聘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生协助办理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事务。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 3.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 休学期间;
 - 3. 退学试读期间;
 - 4.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 5. 有抽烟、酗酒等挥霍浪费行为者。
- (三)如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过程中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发现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和经费额度

- 1. 学生在每年9月份提出申请,集中时间办理。
- 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分为学费、住宿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生活费贷款每学年不超过2500元,总贷款额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其中学费、住宿费贷款由银行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至申请学生个人账户(一年按10个月计)。

四、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发放的程序

- 1. 学生可以通过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学生资助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等途径了解有关政策。
- 2. 学生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递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 3. 学院(系)、学园签署审核意见。
 - 4.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公示贷款学生名单。
 - 5. 学生工作处将借款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 6. 学生工作处在接到经办银行通知后,组织学生签订借款 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 7. 经办银行将学费、住宿费贷款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 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划入申请学生个人帐户。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 1.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 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必须在毕业当年4月 份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 校学生实施贴息。
- 2. 国家助学贷款可在毕业或中止学业 3 年内开始还贷、20 年内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 3. 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必须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派遣手续。学生在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协商确定还款期限。学生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 4.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经办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经办银行将在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5. 学生如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 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或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 款确认书"后,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有出国留学的, 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 6.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予以公布。

-15 -

7. 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可按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

六、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19 年 9 月以后按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

附件 2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完成学业,学校设立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在本科学生中实行校内无息借款制度。

一、校内无息借款基金来源

- 1. 学校每年从学生学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 2. 每年毕业生归还的无息借款。
- 3. 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3. 学习努力,学习态度端正。
- 4. 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校内 无息借款: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 休学期间;
- 3. 退学试读期间;
- 4.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校内无息借款;
- 5.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 6.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有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校内无息借款;有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其校内无息借款申请;有上述第 4 项情形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放的校内无息借款,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校内无息借款的种类、金额和比例

- 1. 校内无息借款分为固定无息借款和临时无息借款两类。 固定无息借款是指因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仍无法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临时无息借款是 指因学生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
- 2. 学生每学年申请的学校无息借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4000元。
- 3. 申请学校无息借款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本科学生 总数的 3%。各学院(系)、学园学生申请无息借款的比例视每 学年的生源情况由学生工作处酌情调整。

四、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和发放

- 1. 固定无息借款每年申请一次,新生在每年的9月份提出申请,老生在每年的5月份提出申请。
 - 2. 临时无息借款可随时向学院(系)、学园提出申请。
- 3. 申请无息借款的学生必须办理无息借款协议,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一式3份和签订《浙江大学校内无息借款合同》一式3份。
- 4. 学院(系)、学园审核后,将学生无息借款汇总名单电 子表和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处。
- 5. 学生工作处将公示后的审定名单提供给计划财务处,由 计划财务处核算发放。

五、校内无息借款的管理

- 1. 学校无息借款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 学院(系)、学园主要负责学生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核、核对及催 还等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无息借款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 及无息借款回收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收 款入帐工作。
- 2. 学生工作处在每年 4 月底向各学院(系)、学园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无息借款情况,由各学院(系)、学园做好核对及催还等工作。

六、校内无息借款减免

- 1. 学生无法在毕业前还清无息借款的,不享受任何性质的减免。
 - 2. 学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 20%减免。
-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能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 50%减免:
- (1)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3 次及以上(五年制学生 4 次及以上)。
 - (2)在校期间曾获省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 (3)来自西部地区ⁱⁱ的学生毕业后自愿回到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ⁱⁱⁱ工作。
- (4) 学生毕业后到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iv}(如石油、地质、煤炭、矿业、水利、气象、国防等行业的基层厂、矿、台、站、基地等)工作。
- (5) 学生毕业后到边远地区国家重点单位工作(单位名单由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提供)。
- (6) 学生毕业后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的基层单位工作。

-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免其校内无息借款:
- (1) 学生在校期间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 (2)经济发达地区生源学生毕业时自愿到边疆或贫困地区的基层单位工作。
- 5. 符合上述第 3 款、第 4 款减免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毕业 当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减免申请,填写"无息借款减免申请表", 经学院(系)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 6. 虽不符合第 3 款、第 4 款减免条件,但家庭经济确实十分困难,且在校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也可提出减免申请,经学院(系)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 7. 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学生,如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其校内无息借款必须在离校前一次还清。享受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在校期间,有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等特殊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七、校内无息借款偿还

- 1. 校内无息借款归还手续在毕业生离校前集中办理。要求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一次性还清(包括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
- 2. 学生在毕业时无法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可以在毕业后 3年内还清,不计利息,但须提出书面还款计划,填写"还款确

认书",办妥相关手续。如超过3年仍未还清,自超过之日起按 国家助学贷款同期利率计算利息。

- 3. 毕业离校前未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暂由所在学院(系)教学科保管。为不影响学生就业,学校提供相应证明,该证明有效期不超过3年。
- 4. 收回的校内无息借款纳入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学校按实际校内无息借款额回收情况,给予还款工作完成得好的学院(系)以一定比例的奖励。

附件 3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困难补助 专项经费,对经济困难生给予各类困难补助。

一、学校困难补助经费的组成

- 1.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经费。
 - 2. 国家下拨的经费。
 - 3. 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困难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困难补助经费额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总经费的 40%下拨给各学院(系)、学园,用于临时困难补助、院级专项补助、毕业生校内无息借款的减免等;55%用于学费补助、校级专项补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支持经济困难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5%由学生工作处统一掌握用于特殊情况补助。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学生工作处可对困难补助经费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困难补助的种类和申请条件

困难补助分为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外设(奖)助学金4种。

(一) 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 3. 学习努力,态度端正。
- 4. 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二) 学生在校期间,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 资格: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 休学期间;
 - 3. 退学试读期间;
 - 4.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补助金;
 - 5.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
 - 6.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 7. 不履行受助义务(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不及时对捐资人要求的情况进行反馈、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并经教育仍不改正。

有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有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情形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

申请;有上述第4项情形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放的困难补助,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 学费补助

- 1. 具体申请条件
- (1) 孤残学生、残疾学生、优抚家庭子女(含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贵州湄潭籍学生;
- (2) 其他国家文件规定或学校规定的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学生。
 - 2. 申请金额: 一学年不超过 6900 元。
 - 3. 申请和发放程序
- (1) 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 表",附相关证明材料送交班主任。符合条件的新生,报到时先 在"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报到后再提出学费补助申请。
- (2) 班主任初审: 班主任对学生提出的申请理由和提供的证明进行审查,与班干部讨论后,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系)、学园审核。
 - (3) 学院(系)、学园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
 - (4) 学生工作处公示名单,并对学费补助名单进行审批。
- (5) 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学费补助款,并负责确保补助款用于缴纳学费。
 - 4. 申请时间:新生在入学当年10月提出申请,老生在5月

提出申请。

(四) 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发生经济困难,原则上都以临时校内无息借款来解决, 对确因情况特别的才以临时困难补助形式给予现金资助。临时困难补助一般在学院(系)、学园困难补助经费中开支。

1. 申请金额

学生向学院(系)、学园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 1 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4000 元。

2. 申请和发放程序

- (1) 学生通过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并下载打印申请表,签名后提交学院(系)、学园。
- (2) 由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 (3) 学院(系)、学园将审批通过的学生信息及申请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复核通过后直接将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 (4) 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及以上者,学院(系)、学园需事 先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五) 专项补助

1. 春节补助: 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在每个学年的寒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

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 2. 寒衣补助: 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的补助,由学生本人在每个学年的寒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 3. 军训补助: 学生军训期间的营养补助,由学生本人在军训期间提出申请,经军训团政治处审核后,报军训师政治部审批。
- 4. 保险费补助:新生入学后,"学生人身平安和疾病住院"保险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领导审批。
- 5. "绿色通道"补助:新生报到时,在"绿色通道"现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的生活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工作处审批。
- 6. 其他学校确定的专项补助,包括根据学校数据分析结果 筛查出的生活困难同学,无需学生本人申请,直接给予的隐性补 助等。

(六) 外设奖助学金

- 1. 学校积极联系社会力量,拓展社会助学的渠道,争取更 多的外设奖助学金,以帮助学校的经济困难生。
 - 2. 外设奖助学金的评选名额和具体要求在评选时另行通知。
- 3. 获得各类外设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受资助的第二学年开学后,需填写"学年小结表",总结上学年的学习、工作、生活

等各方面情况,经学院(系)、学园审核盖章后,由学生工作处 反馈给捐资方。

附件 4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 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以奖励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激励经济困难生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奖励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励资助名额,按各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学园,由学院(系)、学园按规定等额评选,名额划拨时对民族生、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 (一)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 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生信息服务平 台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二)各学院(系)、学园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系)、学园推荐的获奖名单,并按时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 (三)学校将审核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事项

- (一)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二)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学院(系)、学园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生。同时,各学院(系)、学园要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发挥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激励和扶持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中的作用。

-30 -

附件 5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 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以资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 济困难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资助名额,按各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学园,由学院(系)、学园按规定等额评选,名额划拨时对民族生、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具体分为 2-3 档, 在每人每年 2000 元-4000 元范围内确定。

三、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办法

- (一)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二)各学院(系)、学园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结合 其在本学院(系)、学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 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 作处审核;
- (三)学校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事项

- (一)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二)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学生手中;
- (三)国家助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学院(系)、 学园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 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经济困难生。同时,各学院(系)、 学园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加强宣传和引导,真正发挥 国家助学金的作用。

- ⅰ【注1】 重大疾病:
- 1.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30 种疾病:
 -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急性心肌梗塞
 -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移植手术
 -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 ◆瘫痪——永久完全
 -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严重重症肌无力
 - ◆终末期肺病

- 2. 除上述 30 种疾病外,重大疾病还包括规定病种、需长期治疗的慢性重症病等疾病。
- "【注2】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注3】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是指: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 iv 【注 4】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 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 行业生产第一线。

抄送: 纪委,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22日印发